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黄信用〔2019〕2号

关于调整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铁山区，市直各部门，相关企业：

为加强对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吴 锦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徐继祥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成 员：刘 磐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玲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书南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刘海英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
胡俊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陈荷泉 市委网信办主任
严荣勇 市委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徐海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黄石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
黄士华 市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
钟丽萍 市总工会副主席
严吉庆 团市委书记
刘红霞 市妇联主席
邓华彬 市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
刘谨诚 市残联理事长
李建国 市文联党组书记
朱江鹤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黄绪清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长
郭西渠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胡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足意 市教育局局长
王见祥 市科技局局长
张焕明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潘峰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罗会平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指挥部主任
鲁友年 市民政局局
刘安定 市司法局局长
姜笑山 市财政局局长

柯月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局长
倪文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徐崇斌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余常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建春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查俊华 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黄学杰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毛甲艳 市商务局局长
宛小林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陆咏梅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胡长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秦永宏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姜 健 市审计局局长
王 斌 市国资委主任
闵远良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主任
吴金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 锋 市统计局局长
万锦州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柯其宏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张保平 市扶贫办主任
陈志尧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局长
潘宪斌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周泽良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傅晓东 市税务局局长

马洪波 黄石海关关长
冯爱林 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行长
陈朝晖 黄石市银保监局局长
李军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李斌红 市烟草专卖局局长
方朝阳 市供销社主任
石裕武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主任
王军 市国资公司总经理
严建军 市保险行业协会 秘书长
刘海平 鄂东职教集团党委书记
谈国华 市城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国胜 市众邦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孙辄 市交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孙秋萍 鄂东医疗集团党委书记、总院长
马克和 市担保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林光 黄石供电公司总经理
李毅 中国移动黄石分公司总经理
陈波 中国联通黄石分公司总经理
杨才正 中国电信黄石分公司总经理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名单

主任：胡敏 市发改委主任
冯爱林 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行长
副主任：刘彦 市发改委副主任
蔡志雄 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三、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综合推进各项工作的实施，研究协调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人行，主要职责是：承担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推动各县（市）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用建设的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全市性的信用建设重要活动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组织实施县（市）区及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深入贯彻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用建设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和文件精神，及时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日常工作；依据全市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结合部门职责，自主抓好本行业（领域）信用建设，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新机制。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9年7月28日印发